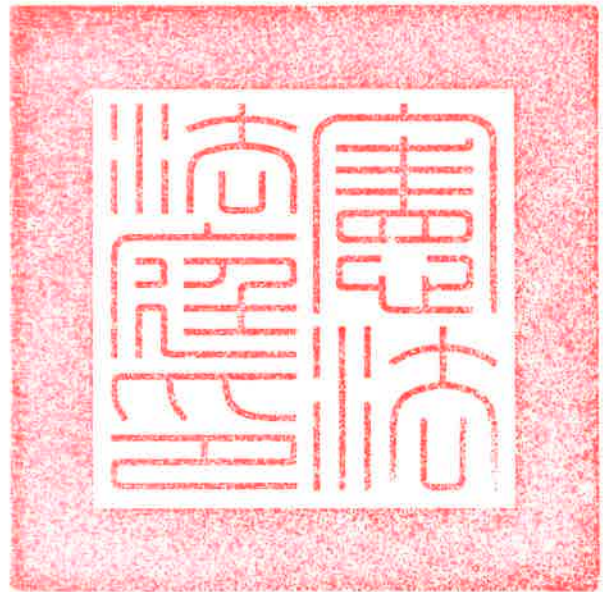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 號

聲 請 人 陳佛賜

上列聲請人為地價稅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繼承之新北市○○區○○段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林地」、「旱地」，因改制前臺北縣政府違法核准變更地目之申請，遭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並據此以聲請人及系爭土地之其他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核定課徵中華民國 106 年地價稅。聲請人不服乃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並於訴願決定駁回後接續提起行政訴訟及聲請再審，亦均遭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認歷審裁判明知改制前臺北縣政府違法逕予變更地目，徒增系爭土地所有人應納地價稅之義務，卻未採納聲請人所提出應依分別共有關係計算地價稅、違法性承繼理論及系爭土地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減免地價稅計算等主張，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平等權，爰就系爭規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稅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 110 年度稅簡再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同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3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 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本件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一聲請再審，經系爭判決二再審聲請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嗣於聲請人上訴後，經系爭判決三廢棄原判決聲請再審有理由之部分，並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二) 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遲至113年7月12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亦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6個月聲請期間。
- (三) 確定終局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

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9 號

聲 請 人 宋宛蓁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5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84 條之 1 及最低基本工資等規定暨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及既判力規定，牴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平等原則及自由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0 號

聲 請 人 蔡永星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6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所採，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所稱「新事實」、「新證據」須具有「新規性」及「顯著性」之法律見解，對再審聲請創設法無明文規定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對於原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0 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無理由

駁回而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 楊景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就數罪併罰設有明確有效之公平量刑規範及合併分組規範，業已對特定群體產生差別待遇，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8 條及憲法第 7 條，系爭裁定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持有第一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等 6 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確定(下稱甲案)；又因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 11 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2 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兩案先後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接續執行，聲請人認甲、乙兩案之定刑較不利，請求檢察官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

檢察署函復礙難准許，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44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系爭規定既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亦無從成立。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3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羈押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羈押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5 號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吳凡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3 年度司執字第 143987 號函將強制查封房屋執行日期定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該強制執行程序不合法；聲請查封不動產應予撤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費用由原因案件之相對人負擔」等語。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強制執行事件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5 號

聲 請 人 賴人麟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7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所定開啟再審之調查證據門檻，與刑事訴訟法（聲請人誤植為刑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相同，而非以合理懷疑為聲請調查證據之門檻，且未賦予人民於再審程序前之調查證據階段有詢問鑑定人或專家證人之機會，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 陳賢吉

送達代收人 簡詠沂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判決錯誤適用系爭規定一前段規定，違背立法理由中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意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等權利，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系爭規定一後段規定違憲；系爭判決錯誤適用系爭規定二，致使聲請人所主張受權利侵害之事由，既未經第三審法院實質審理，亦無從以再審之訴提起救濟，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

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依系爭規定二第 1 款規定，對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778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以其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5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惟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泛言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判決就其規定所為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侯智凡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見解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見解之聲請不予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60 號刑事判決（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7 條及第 135 條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系爭判決二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4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見解暨暫時處分。其聲請意旨略以：1、系爭規定二所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要件，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2、系爭判決一於量刑時指稱聲請人不知警惕，於偵審期間另涉犯有其他罪刑，此量刑標準有違系爭規定一，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3、系爭判決二與系爭判決三，就「對於依法執行職務時」所表示之見解有歧異；4、為避免聲請人基本權遭受急迫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二）查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規定一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至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系爭判決三係就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執行職務」所為之解釋及適用，與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法規範並不相同，並無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事，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相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見解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 陳信安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兌幣機為刑法第 339 條之 2 規定所稱之自動付款設備，實屬有誤，兌幣機應屬刑法第 339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收費設備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2 號

聲 請 人 陳世明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7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2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下稱系爭規定四）、第 19 點（下稱系爭規定五）、第 23 點（下稱系爭規定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二)系爭規定三至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之違憲情形，法院應拒絕適用，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加以指摘而認系爭規定三至五「核符區域計畫法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立法目的，並未對人民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得予適用」，所持法律見解已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而違憲；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五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得請求國家給予適當補償有所規定，亦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三)系爭規定一至六均有違憲情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予以適用，亦有違憲之情，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以為救濟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系爭規定二、五未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故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系爭規定二、五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 (二) 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三、四、六有違憲疑義，並逕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前開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三、四、六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

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3 號

聲 請 人 沈得愷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83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8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令犯罪者可受達 30 年之刑罰，不符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之精神，亦與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悖，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

- （一）系爭裁定係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楊靜芳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吳珮怡

送達代收人 張淳丞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上易字，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製作勘驗筆錄，將勘驗結果作為加重刑度之依據，致聲請人所受刑度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應予廢棄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因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所作成，聲請人就第一審判決並未上訴，就聲請人而言，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已有不合。姑不論此，聲請人所陳，亦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就此而言，其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恐嚇案聲明疑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恐嚇案聲明疑義案件，主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04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479 條或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吳建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宣判之罪名及刑度範圍，違背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聲請憲法法庭宣告上開判決所持見解違憲，應屬無效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下同）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8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亦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 俞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志信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抗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12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非再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未規範參與更審前程序之法官應迴避，系爭規定二自行創設非訟事件裁定發回後逕分原承審法官，系爭裁定一至三認曾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無須於更審程序迴避，均嚴重侵害人民審級利益、訴訟權與平等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

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而言，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且不得再抗告而確定，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確定終局裁定，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三駁回，是系爭裁定三亦得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經查，系爭裁定二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系爭裁定三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系爭規定二自不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聲請人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審理程序等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二、三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8 號

聲 請 人 葉勁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適法行使及判決者所形成之判決心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與採用證據有無不符，涉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當否問題，屬再審範圍，應依再審程序予以救濟，是系爭判決連同二審上訴裁決應受違憲宣告，廢棄發回管轄法院後，依再審程序予以救濟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以聲請書中所列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勞上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為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

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人之主張，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一 周月琇

聲 請 人 二 洪甦發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所聲請之拆屋還地強制執执行程序，予以部分撤銷，撤銷部分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債務人之濫訴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護之權利，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又本件聲請係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 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送達後 6 個月內提出，合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聲請期間之要件等語。
- 二、查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嗣於同年月 12 日、19 日及 27 日，與聲請人二共同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二）、（三）、（四），本庭爰以聲請人一及二為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次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惟就上開聲請書意旨整體觀之，聲請人僅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以上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胡順華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0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對於聲請人主張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已明文確立自建眷戶之居住權與財產權部分，未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答辯即逕為裁判，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適足居住權；（二）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52 年起，即於國防部公地自建眷舍，居住至今已長達 60 年，充分信賴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對自建眷戶權益之明文法令規定，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卻使聲請人負有返還土地責任，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及 589 號解釋所保障之信賴保護原則；（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09 號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與本件聲請為類似，卻出現與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為完全相反之認定，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之內容亦多有違誤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猶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按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前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件聲請人因不同意眷村改建，國防部海軍司

令部在其他眷戶同意改建之比例符合上開眷改條例規定下，於 98 年 1 月 10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00344 號函註銷聲請人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聲請人曾就此提起行政救濟，先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96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8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在案。嗣後，聲請人仍繼續占用該房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眷村改建而有需用土地之情事，終止土地使用借貸關係，以聲請人為被告提起請求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聲請人敗訴確定後，再提起本件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業經 91 年 12 月 30 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734 號令修正發布廢止）主張其居住權與財產權，認不應適用眷改條例之規定，以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予以指摘，尚難認就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涂志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緝字第 1 號（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66 號（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下稱系爭終審判決）刑事判決，不分情節輕重，一律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加重聲請人之刑度，惟聲請人無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意旨，持前開判決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故系爭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與憲法法庭已受理之另案併案審理，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 二、本件關於執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解釋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

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前因妨害自由、過失致死、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4 月、4 月，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確定，甫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執行完畢，嗣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內之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系爭第一審判決認定聲請人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二罪，均累犯，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4 萬元（得易服勞役）、3 年 6 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未經系爭終審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查系爭終審判決係於 112 年 2 月 2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0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

查及變更判決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洪 愿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與訴外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94 年度斗簡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嗣後再多次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迭經同院裁定駁回後，聲請人對於同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同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不能認定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已具體表明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而以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人認原確定判決對於違法地籍圖重測，未進行調查證據係枉法裁判，且聲請人第 1 次至第 13 次聲請再審，皆因法院不願審理再審事由而被駁回，因此該等事由並未失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仍不願對再審事由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對於原確定判決之調查證據與認定事實之指摘，至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則未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 號

聲 請 人 王明坤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暨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具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之資格，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卻遭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確定；又聲請人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證書，惟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99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同年 9 月 26 日同字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未適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卻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否定聲請人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爰就法院是否應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且得否適用上開憲訴法規定而聲請釋憲，並依憲訴法第 43 條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綜觀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一至三有所不服，而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是應認本件聲請人係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合先敘明。
- 三、就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此觀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自明。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二) 經查系爭裁定一即此部分聲請之最終裁判，係於 113 年 3 月 5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同年 12 月 9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四、就系爭裁定二及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備要件，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觀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其中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 查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65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未於書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並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以系爭裁定三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至系爭裁定二則非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關於就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三) 另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對於系爭裁定三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所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既不受理，則其因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依憲訴法第 43 條規定所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 黃秀滿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武陵律師

廖泉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4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勞工之報酬規定欠缺明確性，以致未能充分反映勞資雙方契約簽訂所應分配之獎金應屬工資之情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系爭裁定及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之權利，及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保護勞工之意旨，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

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定勞資雙方契約之獎金是否為工資，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 王秀琴

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聲請人之土地經地政機關錯誤測量一事拒絕給予國家賠償，已侵害人民之生命權及財產權，有違憲疑義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95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其所陳，係泛稱系爭判決等無視國土地目變界位移災害惡化等語，客觀上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72 號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72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及第 59 條，有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有關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呂寬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水利法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綜觀本件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聲請解釋憲法狀函」，並未表明據何確定終局裁判，及就何法規範，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8 號

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聖一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就聲請人申請委任律師酬金支出預算是否符合系爭規定，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 號

聲 請 人 蕭銘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再審事由，未包含辯護人失職之情形，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二)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故亦牴觸憲法，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422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二)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系爭規定既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則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無從成立。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

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0 號

聲 請 人 吳定綻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林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以聲請人前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 年內復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之罪，依刑法第 44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累犯之規定，判處聲請人罪刑，經聲請人上訴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 80 條規定，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均聲請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

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經核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一、二之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一、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至聲請人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1 號

聲請人一 賴尤秀敏

聲請人二 賴榮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李劍非律師

林欣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贈與無效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一之配偶因病於中華民國（下同）92 年 2 月 11 日死亡，聲請人一於其配偶死亡前 2 日，即同年月 9 日，以贈與為由，於同年月 14 日將其配偶名下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嗣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再以贈與為由，將系爭不動產部分登記移轉其子即聲請人二。聲請人一其餘四名子女（下稱其餘繼承人）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調閱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始發現於其父陷入昏迷無意識狀態下，聲請人一以夫妻贈與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其所有，乃於同年 12 月 18 日起訴確認該贈與無效。案經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79 號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一與其配偶間之贈與無效，聲請人一及二間之移轉行為亦屬無權處分，聲請人一及二應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人一及二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一與其配偶間贈與契約無效，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應屬全體繼

承人公司共有；又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所稱繼承人物上請求權適用消滅時效規定，應係指「繼承權受侵害」之情形，而就本件聲請原因案件認定係屬繼承「財產權」受侵害，並無該號解釋之適用，即無 15 年消滅時效之限制；其餘繼承人既非系爭不動產之登記所有權人，亦無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之適用，認定其餘繼承人就系爭不動產主張物上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聲請人一及二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一及二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8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一及二乃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解釋而認定其餘繼承人物上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之見解有誤，且漏未審酌聲請人一及二就系爭不動產登記及長期占有而形成之既有法秩序是否受侵害，就其餘繼承人已登記之系爭不動產長期未有爭議，時隔多年始行使不受消滅時效限制之物上請求權，亦未判斷是否構成權利濫用，其上開見解對聲請人一及二財產權之形成過度侵害，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就系爭解釋之適用範圍，亦有進一步加以釐清之憲法重要性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該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一及二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不當，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究有如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2 號

聲 請 人 李嘉濠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當選無效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提出之客觀事證未予斟酌，且採信證人虛偽陳述，捏造事實，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二）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選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國民主權原則及比例原則，禁止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侵害聲請人之選舉權、訴訟權及平等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4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均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法規保留事項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1.	施老安 (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謝蒲明
10.	簡美玉
11.	王梅南
12.	洪玉美
13.	李玲珍
14.	洪樹分
15.	王滿惠
16.	王芳惠
17.	潘惠珠
18.	張彩真
19.	吳英華
20.	吳英嫻
21.	許月媚
22.	吳義祥
23.	陳淑珠
24.	莊畹香
25.	陳麗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林錫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台愛 113 非 1799 字第 11399171851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其聲請，聲請人認系爭函，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違誤，聲請統一解釋法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此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為統一解釋之判決；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確定，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於 111 年 7 月 7 日作成，同年 7 月 21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至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始向憲

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且聲請人並未指摘系爭判決究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